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7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1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譽馨 執行秘書(吳俊銘 幹事代)

紀錄：鄭修誠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邱志明委員、胡寶元委員、張東柱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都市發展局：朱芳毅幹事

出席人員：

審議案一

考選部

鄭○○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蕭○○、鍾○○、曾○○

審議案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曾○○

審議案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維護
科

何○○

豫青設計有限公司

簡○○

審議案四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謝○○、蘇○○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蔡○○
統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桂○○
臺灣大學學生住宿服務組	馮○○

審議案五

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請假
天泰工程有限公司	張○○、林○○、洪○○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

審議案六

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高○○、黃○○、 陳○○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蔡○○
市民	王○○、莊○○、陳○○、 劉○○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錢○○
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	葉○○、蔡○○、李○○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金○○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請假

五、審議案

審議案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空地改善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北投90號綠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四：「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1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五：「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辦理「空軍 K001營區統包工程（北安段四小段322-3地號等7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六：「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文山區華新段三小段240地號等1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保護計畫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

六、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北投區五分港溪野生穗花棋盤腳2樣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全案經113年6月19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現勘，並經本次幹事會綜合討論，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同意認列「北投區洲美段一小段22、23地號土地」上穗

花棋盤腳2樓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後續請文化局依據程序造冊、掛牌及建立樹籍資料，並完成上網公告事宜。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7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 (1)直徑9m土球如何吊掛搬運，才不致土球破裂。
- (2)阻根板離受保護樹木距離多遠，請說明。
- (3)餘無意見。

2、胡寶元委員（審議系統）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3、張東柱委員

已依據前次會議的意見修正，因此沒有其他意見。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本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在案，請確認圖說文件一致性。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空地改善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無意見，同意。

2、胡寶元委員（審議系統）

- (1)植栽進場時，請檢附無紅火蟻及無褐根病等相關證明。
- (2)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3、張東柱委員

施工範圍並不干擾受保護樹木，因此沒有特別意見。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北投90號綠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1)路面拓寬灌漿時，對受保護樹木根系應妥善保護，避免水泥流入帶狀樹穴，影響根系生長。

(2)餘無意見。

2、胡寶元委員 (審議系統)

案中有枯木樹頭一處，請釐清死亡原因，了解是否為褐根病危害。並請標示位於區域中何處，移除時是否會有病害傳播的可能性。

3、張東柱委員

請說明保護範圍內的施工作業，是否有干擾受保護樹木的根系？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審議案四：「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1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1)請將受保護樹木與非受保護樹木說明清楚。

(2)餘無意見。

2、胡寶元委員（審議系統）

- (1)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 (2)須注意樟樹的排水情況，如積水容易爛根。

3、張東柱委員

無特別意見。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本案屬公立學校新建工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15,000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由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之社會住宅，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須提送都審程序，請申設單位後續依規定檢討辦理。

審議案五：「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辦理「空軍 K001營區統包工程（北安段四小段322-3地號等7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 (1)樹木修剪要保持樹冠完整，結構枝不得修剪，修剪的傷口直徑不得大於10公分，修剪方法確實依北市修剪規範施作。
- (2)餘無意見。

2、胡寶元委員（審議系統）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3、張東柱委員

無特別意見。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5、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審議系統）

樹冠保護範圍內不可放置物品，需多注意現場狀況。

審議案六：審議案六：「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文山區華新段三小段240地號等1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一、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邱志明委員

- (1)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為樹冠投影3公尺範圍外，雖皆原地保留，但部分2株在隔鄰，宜解釋清楚並和隔鄰民眾協商。
- (2)0.64m和0.95m是離樹冠或樹幹距離？
- (3)樹冠樹幹保護，除樹幹保護外，宜用乙種圍籬保護，但不得妨礙隔鄰出入。
- (4)受保護樹木與開挖面之相關關係，宜明確。

2、胡寶元委員（審議系統）

- (1)相關受保護樹木之保護範圍內有施工行為，請詳細說明施工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相關原地保護措施。
- (2)請再詳述樹木與開發建物的詳細立面與動線規劃等。

3、張東柱委員

- (1)基地開挖時，請注意受保護樹木根系受傷的保護措施。
- (2)請補充樹木與開發立面的關係，整體開發情形：如開發布局、圍籬的架設是否影響附近居民的進出等。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尚無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在案，本局無意見。

5、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審議系統）

- (1)請在圖面增加樹冠保護範圍圖示以及標明清楚開挖範圍是否影響受保護樹。
- (2)請增加標示機具進出動線、工務所及材料暫存位置等相關標示圖。

二、市民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序，以書面意見照錄)

1、王○○意見

(1)本巷老樹群自去年8月列保後，遭祐益建設偷砍或不養護等各種惡待，6棵老樹死亡，包括2棵已列保青楓。祐益建設此次計畫中所寫「計畫移除四棵」，其實在審議前就已施作，完全藐視文化局。此樹保計畫從審查程序、建商及開發商專業性、未尊重樹木等，諸多爭議，應無被審查之正當性。

(2)祐益建設聘任之園藝商表示，養護包括「用高壓水柱清洗樹身」，此項應受質疑，樹木應使用專門高壓水清洗機。該計畫中還有諸多省錢傷樹、偽稱護樹的行為，文化局人員是否有認真進行收件後的形式審查？相較今年對於護樹民眾，兩次會勘故意隱瞞，樹齡補件證據也被悄悄駁回未公開原因，文化局人員明顯執法偏袒建商，祐益建設荒唐離譜的樹保計畫，竟還能第三次送審。

(3)從祐益建設到撰寫樹保計畫的巧 X 園藝公司，僅1年內都有多起涉及違反北市樹保自治條例而受罰的紀錄。此園藝公司多次被罰，多次改名後依然能競標政府案件，是業界都知道的惡劣現實。文化局應認真對待這兩家公司毫無誠意履行樹木保護的現實，駁回此樹保案件審理。

(4) (圖1、2)護樹民眾已聘請有公信力之探地雷達檢測公司，測量祐益建設基地周圍，發現樹群根系纏繞，往基地中央延伸，並且根系深僅約30公分，若周圍施工將無法抵擋震動。一旦此基地開工，受保護樹群將迅速倒伏，等於文化局負責保護老樹的單位，核准將受保護樹群團滅。

(5) (圖3)祐益建設的樹保計畫內，聲稱用麻袋與麻繩保護樹木。其實這是溫帶工法，以台灣亞熱帶氣候現況，高溫潮濕，任何緊貼樹身包裹物都將造成樹木一個月內迅速發霉、孳生蟲害或病害，此偽稱護樹其實殺樹。同時麻袋也完全無法阻隔重機具施工刮傷樹身的可能。

(6) 祐益建設在計畫中明白寫出開挖點最短離受保範圍約0.64公尺、0.95公尺、1.2公尺……但樹保自治條例審議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樹木受保範圍是樹冠外「3公尺」，祐益建設之開挖點距離是一半不到，卻絲毫未提支撐加固，欲害死樹的心態很明顯，且藐視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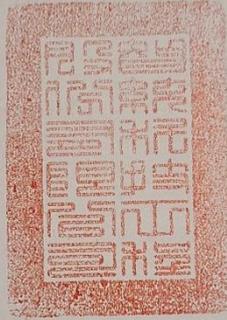
(7) 238巷內廣場已有另一大型工地正在動工，樹群無法經得起更多震動與擾動，生態也已嚴重受損。祐益建設為求快速開工，計畫中謊稱動線不重疊，重機具要由238巷進出，(圖4,5)其實238巷前段極為狹窄，連自小客車都無法進入。238巷後段分岔，左分支緊鄰受保樹，右分支為巷底多戶人家唯一車道與通道，祐益建設若不擋人就必須再度傷樹，讓重機具天天刮傷受保芒果樹(編號4273, 4274)。此明白的謊言更顯示祐益建設沒有意願履行護樹責任。

(8) 文化局部分人員曾向護樹民眾強調，地主有開發土地權利，但公務人員應專注其本職職分，文化局文資科並非建管處，工作應以護樹為優先目標。儘管地主有開發權，巷內有法律保障的樹群也是公共財、樹木有生存權、巷內居民也是地主與房屋所有人，有安居樂業不受損鄰與施工影響的基本權利。

(9) 懇請樹保委員們專業把關，此建案只要開工必然傷害樹木，建商態度惡劣不改，與周圍民眾也多次衝突，害死受保樹更是今年5月底才發生的事，故意害死受保樹是很惡劣的紀錄，文化局若繼續放行其樹保計畫，一旦讓此建商取得建照，等於開始惡例，往後建商們深知只要蠻幹毀樹，繳罰款就沒事，北市老樹更難得到應有保護。

圖一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238 巷樹群
透地雷達掃描工作分析成果報告書



業 主： 王小姐
承攬廠商：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二 十 年 八 月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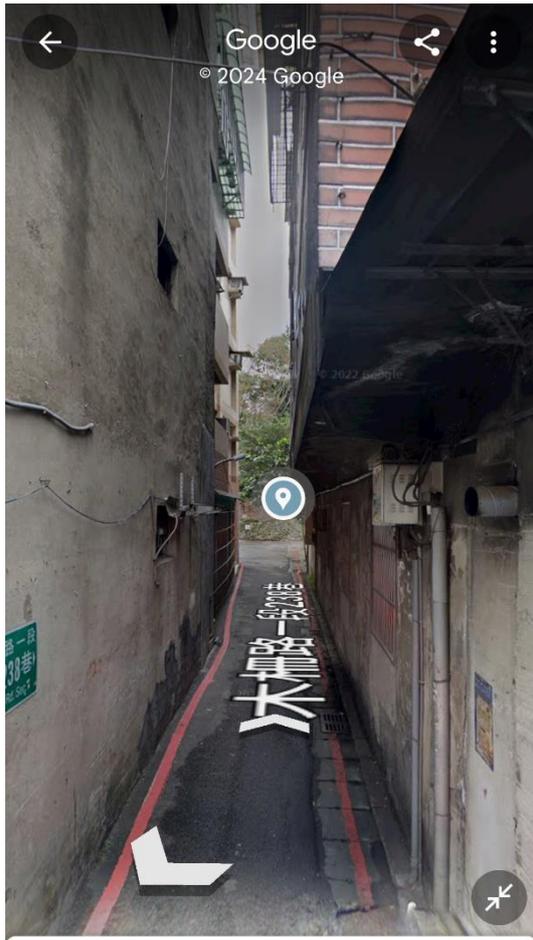
4.2 透地雷達綜合分析成果

整理前面 4.1 節的分析結果，綜合說明如下：

全區樹根位置如下圖紅線所示，樹根根系範圍如黃圈範圍所示，發現停車場不同樹木根系有交纏重疊的情形，例如停車場旁相鄰的兩棵大葉榕，此外停車場周圍的樹木，其根系有往停車場中央擴散的趨勢。樹根深度範圍位於地下 0cm~30cm 深，根系較淺，若周遭發生其他外力的干擾例如施工，則不利於樹根對於樹木本身的物理支撐。

圖三





2 木柵路一段238巷
5年前



圖五
8 木柵路一段238巷
2年前 · [查看更多日期](#) >

2、莊○○意見

請教在座大家，這哪門子的樹木「保護」計畫？這不是保護計畫，這是一份建商方便施工計畫，這是赤裸裸傷害樹木計畫，這是對樹木死刑宣判書。7月3號在這裡我說過這些樹是市民和城市共有的財產，文化局真的有善盡保管保護的責任嗎？

為什麼文化局可以也想聯手建商糟蹋我們的財產啊？身為市民我感到憤怒，除了憤怒沒有其他想法。今天室外36攝氏度高溫，市民除了忍耐無計可施，建商這樣毀樹我們怎麼做才能讓你們感受到我們的怒意和對樹木的珍惜？

這個計畫只對建商有利，請問大家從哪年開始中華民國臺北市是建商共治了？本案應撤案！

3、陳○○意見

113年2月之前護樹人根據文化局要求，補齊樹齡證據，但未被通知結果，樹齡會勘也未被通知，樹木被偷砍後，才回文表示證據被駁回，原因至今未公布。

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我們已補正完整文件，請問是依據甚麼法源駁回申請。

同理本次議案，祐益公司所送計畫，明顯違反要點第3條第2項「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規定，為什麼不依據第5條第2項「檢具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二者行政處理程序不一致，請具體說明理由。

4、劉○○意見

我認為今日的案六，應當退案。理由如下：

(1)此案前期爭議太大、申請人（即祐益建設）的違規行為，以及樹保相關執行機制的瑕疵，皆尚未進行究責，因此從程序的正當性上，申請人（即祐益建設）缺乏繼續推進基地開發相關程序的正當性。換言之，我們主張：文化局應對申請人優先完成究責，才有正當性受理申請人提出的「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2)此案承攬此案的園藝廠商和建築師，其專業性備受質疑。首先，計畫書圖不專業、法源和數據依據存在基本錯誤、未能清晰地表達建築線位置，且承攬單位缺乏樹保法規的基本常識。此外，承攬此案的園藝廠商，不久前才因華山文創受暴樹木不當移植（違悖樹保計畫書、施工不帶安全等問題被民眾檢舉，亦有樹保委員現勘提醒修正）。該園藝廠商在業內口碑極差，利用法規漏洞並通過多次改名方式競標政府標案。對此，樹保幹事會應嚴格審查。由於樹保幹事會沒有設置「形式審」，今天大家才會坐在這裡浪費時間審查一個問題重重的計畫書。

(3)樹木保護是立基於公共利益而形成的法規，且並未侵犯任何私人利益。原因在於：一塊基地上有多個土地所有者，公共範疇的存在恰恰是協調不同土地所有者權益的過渡地帶，開放空間和公共空間的保留，也是出於此目的。如下圖景觀，即是缺乏公共性觀念和不遵受法規而導致的結果。簡言之，政府審查單位應引以為戒，更嚴格地要求開發單位遵守樹保及建築法規，在保障公共利益同時，也能保障基地內多方利益。

